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公告

完成培訓規定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所發表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20、19.34及19.40條。

根據新聞稿第(1)段之指令，本公司正在聯絡合適的專業公司，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獨立合規顧問。

根據新聞稿第(2)及(3)段的指令，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先生**」)以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戴先生**」)已參加由聯交所上市科接納之認可機構所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24小時培訓連同有關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之四小時培訓(合共28小時)。由上述機構所發出確認陳先生及戴先生已出席培訓之書面證明已提供予聯交所上市科。

在新聞稿內所確定有關人士(定義見新聞稿內文)中，陳先生為本公司唯一的現任董事。由於陳先生已遵守新聞稿第(2)段的指令，故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述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指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學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張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